第五届北京市东城区律师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第五届北京市东城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律师代表”）选举工作，保障全区执业律师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章程》，结合东城区律师行业发展实际及换届工作总体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律师代表选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原则，严格落实党建引领要求，严把律师代表政治关、品行关、专业关、廉洁关，兼顾大、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均衡覆盖，优化律师代表队伍结构。

第三条 本次律师代表选举工作由第五届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换届工作选举委员会（以下简称“选委会”）统一组织、指导、监督，各独立选区、联合选区具体实施选举工作。

第四条 律师代表从2026年9月30日前在东城区注册执业的专兼职律师，以及在东城区司法局备案核准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中选举产生。

第五条 以2026年9月30日为基准，在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登记注册、正常执业的专兼职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均享有本次律师代表的选举权；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享有被选举权。2026年9月30日后新注册、新转入东城区的律师、新设立或迁入的律师事务所，不参与本届律师代表选举。

第六条 律师代表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二）遵守律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三）关注东城区律师行业发展，热心行业公益，积极参与律协活动，具备较强行业服务、沟通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在业内声誉良好，具有奉献精神，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且近 5 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及行业纪律惩戒;

（五）无重大负面舆情，能够保证全程参与履职;

（六）身体健康;

（七）本人自愿。

第七条 律师代表结构应当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和均衡性，统筹兼顾不同年龄结构、性别比例、专业领域、不同规模律师事务所律师，充分吸纳热心行业建设、贡献突出的优秀律师，持续优化律师代表队伍结构。

第八条 律师代表名额共计 123 名，名额核定规则如下:

（一）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在东城区注册执业的专兼职律师的人数，按照 50:1 的比例核算，确定专兼职律师代表名额为 121 名;

（二）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在东城区司法局备案核准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人数，按照 50:1 的比例核算，确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代表名额为 2 名。

第九条 选区划分规则:

依据各律师事务所2026年9月30日在册执业律师人数，分设独立选区、联合选区：

（一）独立选区：50名以上（含本数）执业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单独设立独立选区。单个独立选区分配的律师代表名额最高不超过5名；

（二）联合选区：50名以下（不含本数）执业律师的律师事务所，按照属地就近原则合并组建联合选区；

（三）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单独设立选区开展选举。

第十条 律师代表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实行差额选举。

第十一条 律师代表候选人采取“本人自荐+律所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候选人需经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律师事务所审核同意。候选人推荐表格由选委会统一制式、统一印发。

第十二条 选委会通过下列程序确定正式律师代表候选人名单：

（一）各律师事务所收集候选人材料后统一报送选委会；

（二）选委会对候选人奖惩记录、政治表现、诚信情况开展初审；

（三）初审合格名单报送上级单位复审；

（四）复审通过的候选人名单在全区律师行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由选委会统一核查并书面反馈核查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各选区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十三条 各选区设立监票人2名、计票人2名，候选人不得担任本选区监票人、计票人。

第十四条 各选区采取无记名现场投票的方式。确因工作、异地等原因无法到场投票的律师，可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本所其他具备选举权的律师代为投票，委托书由选委会统一制式。

第十五条 参加投票的律师人数超过全体有选举权律师 2/3 的，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结果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结果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选票上的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参加投票的律师有权对选票中的候选人表示同意、不同意或者弃权。如同意，在选票的候选人名字下方符号格内画“〇”；如不同意，则在选票的候选人名字下方符号格内画“×”；如弃权，不画任何符号。

第十七条 填写选票须使用钢笔、签字笔，符号准确，字迹清楚，涂改无效。

第十八条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

第十九条 投票人须为正式执业律师，非执业律师不得参加投票。律师代表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 2/3，始得当选。如遇得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赞成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选举，得赞成票数多者当选。

第二十条 获得 2/3 以上赞成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不足的人数由选委会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按照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根据律师代表任职条件提出候选人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投票人有权对选票中的候选人表示同意、不同意

或者弃权，候选人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

第二十一条 选委会收到选举结果后向当选的律师代表发放确认函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当选者本人或受其指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查证属实的，由选委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举人或受托人，妨害其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举人或受托人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撤销当选资格的人进行压制和报复的；

（四）通过群发短信、微信或者其他手段造谣诽谤、诋毁他人、虚假承诺或散布不良信息，干扰和破坏选举工作的；

（五）其他违反换届纪律、破坏选举公平公正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第四届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选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选委会集体研究确定。

第五届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换届工作选举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